

# “大黄蜂”的停车位,悬



本报讯 昨日,郑州二七路一家大型商场门前,一辆停放在石块堆砌的停车位上的黄色跑车引来不少路人观看和拍照。现场安保人员称被置顶的跑车不会有坠落危险。

昨日上午,二七路与太康路交叉口西北区域的商场广场上出现一个奇怪的停车位,高约6米,由大小不一的石块砌成,顶端

放置长方形石块形成一个停车位。停车位上方停放的是辆雪佛兰科迈罗型号的跑车,车友俗称“大黄蜂”。车辆网络报价40万元左右,也算是普通人眼中的豪车车型。

部分围观人员担心停车位可能出现意外,现场两名安保人员称该处停车位是25日设置的,车子也是当晚吊装到高处停放

的,石块之中暗藏钢铁结构,足以支撑顶端的车子。

“每块石头都凹凸不平,而能让这些石头平衡的关键是要在这些石头表面找到3个支撑点。”活动方工作人员介绍,找到石块的最佳支撑点,最终搭建起一个停车位,属于一种平衡艺术。郑报融媒记者 汪永森 文/图 线索提供 王保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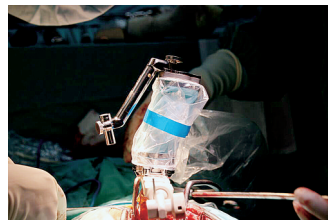
## 机器人医院显身手

### A 脊柱机器人:1周多时间做9台手术

本报讯 按下按钮,手术机器人启动!刚刚躺下,机械臂立即上下翻飞……今年上映的美国科幻电影《异形:契约》让人惊心之余,也见识了一把高科技“手术机器人”。现实生活中,有个叫“Mazor”的脊柱手术机器人已在河南省人民医院安家落户。

10月25日下午,河南省人民医院E29手术室,一名高手正在“娴熟”地与医生配合,往一名女患者腰椎骨上打螺钉。

这个智能机械手Mazor是以色列手术机器人Mazor公司研



发的第二代脊柱手术机器人,也是全球唯一一款成功应用于临床的脊柱外科机器人,为顶尖水平技术。Mazor 10月16日落户省医。1周多的时间,医生在它的协助下完成了9台手术。郑报融媒记者 邢进 谷长乐 文/图

### B 导诊机器人:能导医还会讲笑话

本报讯 日前,河南省立眼科医院新入职的导诊机器人“晓医”上岗,为患者提供导航、导医、咨询等服务,让患者享受到智慧医疗的全新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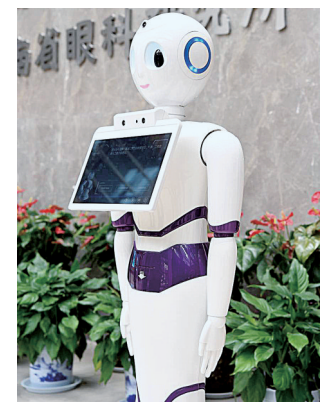
“今天青光眼哪位医生坐诊?”“中医眼科怎么走?”面对患者的就诊提问,“晓医”总能轻松应对。

“晓医”还会用机智幽默的话语逗患者哈哈大笑。

“晓医,给我讲个笑话吧?”

“一位大爷走进银行,火急火燎地就往柜台前冲,惹得其他顾客一阵不满。引导员赶紧拦住他说:‘大爷,按号’,大爷一愣,然后竖起大拇指,‘不愧是大银行,果然专业!’然后凑近对方耳边说,‘天王盖地虎。’”

“晓医”基于科大讯飞领先



的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和自然语言理解等技术,为患者提供导航、导医、咨询等服务,支持声音、图像等多种交互方式。她胸前的电子屏上会显示目的地方位指向提示,患者不仅可以与“晓医”语音互动,还可以在她胸前的电子屏上直接搜索问题。郑报融媒记者 邢进 谷长乐 文/图 通讯员 崔冰心

#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郑工商郑东罚听告字〔2017〕第04-01号

郑州市燕当家商贸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16年6月27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在经营场所内利用宣传彩页发布含有“燕窝十大功效”及含有习近平主席及其夫人肖像图片内容的违法广告;2.在店内两块宣传展板上分别发布含有“给孩子最好的燕窝、给孩子最好的开始!”及“燕窝十大功效”内容的违法广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相关证据有:(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是完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2)现场笔录一份及图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利用宣传彩页和店内宣传板发布违法广告以及当事人拒不签字的事实;(3)《调取证据通知书》八份、国内

标准快递函件一份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七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下发调取证据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没有按规定提供证据的事实;(4)《询问通知书》三份及图片一张;证明执法人员多次向当事人下发询问通知书,当事人拒不签字,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的事实;(5)宣传彩页原件及宣传版面图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6)经查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调取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无违法记录。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

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之规定,本机关于对你公司本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罚款柒拾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

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公司本项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2.罚款肆拾万元整。上述罚款合计壹佰壹拾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行政机关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众旺路交叉口东龙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50018 行政机关联系人:武爱青、叶郑青 联系电话:67189619 68106161

2017年10月28日